

中国沿海地区农民工社会保险的实证研究^①

摘要 本文基于对沿海地区农民工的实证分析，提出应有顺序有步骤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农民工保险制度。并按照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顺序逐步构筑其工伤保险体制和能够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与农村养老保险相互衔接的养老保险制度。

关键词 沿海地区 农民工 社会保险

Positive research of Peasant Worker 's Social Insurance of Coastal Area of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on the basis of the real example to the coastal area peasant worker. There should be setting-up with the step of orders and perfection corresponding peasant worker 's insurance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 endowment insurance - basic order of medical insurance, construct their industrial injury insurance system and endowment insurance that can link up each other with urban employee endowment insurance and rural endowment insurance progressively.

Keyword: Coastal Area Peasant Worker Social Insurance

^①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非正规就业群体社会保障问题研究”（编号：03BJY026）资助的一部分。。

一、引言

农民工是当代中国城市的特殊群体。农民工，又称进城务工人员^①，是指兼具农民与工人身份的劳动者，包括在第二、第三产业中的劳动者，其特征是持农村户口但在城市、乡镇企业工作，没有放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但以务工为主要谋生手段。农业人口流向非农产业是城市化的必然结果。伴随身份差别的待遇差别、社会福利差别、社会活动权利差别使得农民工成为劳动力市场上的弱势群体、城市社会的“边缘人”。若城乡身份差别继续存在，越来越多的农民工将给社会稳定带来巨大的冲击，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建设刻不容缓。

据新华社报道，到2003年为止，我国已有1亿的农村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每3个产业工人中就有2个来自农村，1亿进城农民工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兴力量。而在这其中，沿海地区表现得最为突出，20余年来，中国的经济最闪光的地方就出现在沿海地区。我国沿海十多个省、市、区(未包括台湾省)，其面积占全国的17%，人口占全国的42%，而GDP占全国的73%。由于经济发展需要，我国农村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潮水般地涌向沿海地区和城市，日渐形成了一种令人瞩目的社会现象——“民工潮”。

针对外来农民工较为集中，农民工问题较为突出的沿海地区，本课题组通过抽样调查对沿海地区农民工发放调查问卷。本报告主要根据此次调查资料实证性地描述和分析沿海地区农民工的基本状况和参加保险意愿，以期为建立沿海地区的农民工社会保险体系提供一些思路。

二、实证研究：抽样调查问卷分析

本次抽样调查范围覆盖了东部及沿海大部分地区，包括北京、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广西、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等10个省（市）。调查采取结构式访谈的方式，重点对农民工的群体信息、经济状况、参加社会保险意愿等方面进行问卷调查^②。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4141份，收回有效问卷为3783份，有效回收率91.35%。

（一）基本情况

从沿海地区农民工的地域流动上看，以在本省内流动为主要方式，占有调查对象74.90%，其次是中西部向东部流动，占总数的19.30%，见表1。可以看出，东部的经济较我国其他地区较为发达，不仅吸引了我国其它地区的剩余劳动力，本省的农民工也愿意留在本省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打工。

表1 农民工流动地区分布 单位：%

流入省份	本省（市）	东部其他省（市）	中西部	总计
浙江	4.70	0.30	2.80	7.80
江苏	6.50	0.00	4.60	11.10
河北	25.50	0.10	1.00	26.60

^① 注：尽管现在理论界以及许多地方政府已将进城务工的农村人口称为“进城务工人员”，但为讨论方便，本文仍用“农民工”。

^②注：以下表格所引数据均为本次抽样调查数据。

海南	14.30	0.70	0.80	15.80
福建	5.40	0.30	2.10	7.80
广东	1.60	0.10	3.00	4.70
广西	5.60	0.00	0.20	5.80
天津	2.60	2.00	1.00	5.60
上海	2.00	1.20	2.60	5.80
北京	6.70	1.10	1.20	9.00
总计	74.90	5.80	19.30	100.00

从性别上看，本次调查的农民工中男性占 56.40%，女性占 43.60%，男女性别比为 1.29: 1。从年龄结构上看，19—32 岁年龄组的人最多，占调查总数的 64.72%，其次是 33—46 岁年龄组，为 28.99%。在本次调查中，调查对象的平均年龄为 27.22 岁，这与南京大学社会学系 1998 年的调查结果（28.71 岁）^①相比，略有降低。而从分省的数据来看，福建省的农民工群体最为年轻，平均为 25.33 岁，见表 2。

表 2 抽样调查对象性别及年龄构成

	性别		年龄分组					平均年龄 (岁)
	男	女	18 岁以下	19—32 岁	33—46 岁	47—60 岁	60 岁以上	
浙江	3.13%	4.30%	0.08%	4.92%	1.73%	0.25%	0.00%	29.11
江苏	7.21%	4.98%	0.00%	8.16%	3.49%	0.63%	0.00%	30.26
河北	17.18%	9.17%	0.05%	16.32%	8.77%	2.25%	0.08%	31.48
海南	10.69%	6.66%	0.11%	10.09%	5.43%	0.78%	0.03%	30.69
福建	3.40%	3.64%	0.16%	5.74%	0.77%	0.14%	0.03%	25.33
广东	1.50%	2.15%	0.03%	3.38%	0.60%	0.11%	0.00%	26.84
广西	4.21%	2.97%	0.03%	4.29%	2.50%	0.25%	0.00%	31.22
天津	2.58%	2.99%	0.00%	3.98%	1.24%	0.38%	0.00%	29.78
上海	2.20%	2.88%	0.03%	3.11%	1.35%	0.52%	0.03%	30.77
北京	4.30%	3.86%	0.00%	4.73%	3.11%	0.27%	0.05%	31.31
总计	56.40%	43.60%	0.49%	64.72%	28.99%	5.58%	0.22%	27.22

从文化程度看，被调查者中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最多，占调查总数的 58.90%，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其次，占调查总数的 21.51%，共有 31.19% 的人具有高中及高中以上文化，与全国农民工整体文化程度相比，差别不大，但与农村劳动力中 11% 左右的水平相比，无疑是具有明显高素质特征的，见表 3。

^①朱力著：《中国民工潮[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年，p94。

表3 抽样调查对象受教育情况

单位：%

	沿海地区 农民工 ¹	进城务工劳 动力 ²	农村劳动力 ³			
	2004年	2004年	2000年	1999年	1998年	1997年
文盲、半文盲(%)	1.33	1.81	7.05	8.21	8.64	9.37
小学(%)	8.58	10.58	32.82	33.45	34.63	35.43
初中(%)	58.90	54.89	48.54	46.68	45.67	44.75
高中(%)	21.51	20.18	9.37	9.65	9.26	8.96
中专(%)	7.28	9.99	1.78	1.63	1.47	1.19
大专以上(%)	2.40	2.56	0.44	0.39	0.33	0.29
其中：高中以上合计(%)	31.19	32.73	11.59	11.67	11.06	10.44
平均受教育水平(年) ^①	9.58	9.60	7.74	7.62	7.53	7.41

¹沿海地区农民工数据来源：2004年全国农民工社会保险抽样调查资料；

²进城务工劳动力数据来源：2004年全国农民工社会保险抽样调查资料；

³农村劳动力数据来源：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000年中国农村劳动力就业及流动状况。

从调查对象进城后从事的行业来看，农民工主要从事的是本城市居民不愿从事的工作，比如建筑业和制造业，共占了被调查者的43.62%，其中还有9.04%的农民工暂时没有固定的行业，见表4。

表4 进城工作从事的行业表

单位：%

	餐饮业	家政服务	建筑业	制造业	其他	暂时没有 固定行业
浙江	0.98	0.31	0.52	3.39	2.26	0.61
江苏	3.02	0.76	3.76	3.49	1.31	0.34
河北	5.38	2.33	7.21	4.46	4.55	2.53
海南	4.61	0.79	1.38	1.99	5.13	2.69
福建	0.63	0.25	0.21	3.05	1.71	0.45
广东	0.12	0.18	0.67	1.80	1.16	0.31
广西	1.56	0.15	1.50	1.28	1.53	0.67
天津	0.98	0.18	0.76	2.17	1.10	0.43
上海	0.49	0.27	0.18	1.89	1.50	0.61
北京	1.41	0.34	1.77	2.14	2.35	0.40
总计	19.18	5.56	17.96	25.66	22.6	9.04

从调查对象对签定合同的态度分析，当问及农民工是否与单位签定劳动的时候，有42.44%的被调查者没有与单位签定合同，38.91%的被调查者只签定了临时合同，只有18.65%的被调查者签定长期合同。当问及没有签定合同的主要原因时有相当一部分原因是企业不愿意签定劳动合同，占调查总数的20.60%，而自己不愿意签定劳动合同的居于少数，见表5。

^① 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数计算公式为：平均受教育年数 = (N*15+H*12+M*9+S*6) / L (N：大专水平及以上劳动力人数；H：高中/中专水平劳动力人数；M：初中水平劳动力人数；S：小学水平劳动力人数；L：劳动力总人数)

表5 没有签定合同的原因

单位：%

	自己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	企业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	自己不知道应该签订合同	其他	总计
浙江	1.23	1.77	0.81	2.96	6.77
江苏	1.27	2.31	1.31	4.20	9.09
河北	4.54	7.62	5.93	11.28	29.37
海南	2.46	3.70	5.70	9.16	21.02
福建	1.08	0.31	0.97	5.70	8.06
广东	0.42	0.58	0.46	2.09	3.55
广西	1.62	0.81	1.96	2.81	7.20
天津	0.81	0.96	1.04	2.31	5.12
上海	0.04	1.35	0.85	2.66	4.90
北京	0.58	1.19	1.19	1.96	4.92
总计	14.05	20.60	20.22	45.13	100.00

(二) 经济收入与开支情况分析

从沿海各省农民工经济收入来看，月收入在 500-800 元的居多，一些工作相对稳定的农民工收入会高一些，在 800-1000 元居多。从月平均收入与年龄上看，整个沿海地区农民工月平均收入最高的是 33-46 岁年龄组的农民工。月平均结余最多的是 18-32 岁年龄组的农民工，见表 6。

表6 经济收入与年龄的关系

单位：元

	18-32 岁	33-46 岁	47-60 岁
月收入	700.07	712.68	669.88
月结余	391.44	386.43	370.83

(三) 参加社会保险的意愿

1. 社会保险参保意愿分析

虽然农民工在城市生活中也同样面临着各种社会风险，但鉴于其缴费能力的低下，事实上农民工对于城镇职工所享有的各项社会保险存在着有差别的参保意愿。在本次调查中，通过对被调查者“目前认为最需要参加的社会保险重要程度的排序”一题的分析，计算出农民工对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五大社会保险的参保意愿得分^①，见表 8。由此可见，农民工希望参加养老保险的意愿最为强烈，其余社会保险重要程度的排序是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表8 农民工对于五大社会保险的参保意愿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意愿得分	3.47	2.40	3.29	2.27	1.06

2. 参加养老保险的意愿

^① 注：本课题组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数据处理：设第一位参数为 5，第二位为 4，第三位为 3，第四位为 2，第五位为 1。如果有 40% 的人选 A 为第一位 (A****)，20% 的人选 A 为第二位 (*A***)，10% 人选 A 为第三位 (**A**), 10% 的人选 A 为第四位 (**A*), 10% 人选 A 为第五位 (****A)，则 A 的重要程度计算值为： $40\% \times 5 + 20\% \times 4 + 10\% \times 3 + 10\% \times 2 + 10\% \times 1$ 。例如，某省份共有 247 张卷子，选项 A 的重要指数 = 在第一位选 A 的百分比 $(114/247) \times 5 +$ 在第二位选 A 的百分比 $(22/247) \times 4 +$ 在第三位的百分比 $(14/247) \times 3 +$ 在第四位的百分比 $(18/247) \times 2 +$ 在第五位的百分比 $(33/247) \times 1$ 。

从收入和参保意愿的交叉分析来看，近一半的农民工选择愿意回乡参保，收入在 800-1000 元的农民工最愿意在务工地参保，收入在 500-600 元间的最愿意回家乡参保，收入高的农民工在务工地参保的意愿更强烈一些，当然，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民工是不愿意参保的，见表 9。

表 9 农民工月收入与参保意愿交叉分析

单位：%

	总人数	300 以下	300 -400	400 -500	500 -600	600 -700	700 -800	800 -1000	1000 -1200	1200- 1500	1500- 2000	2000 以 上
愿意在务工地参保	26.24	0.58	2.10	3.25	4.34	3.29	3.79	4.71	1.87	1.34	0.58	0.39
愿意回乡参保	45.69	2.44	5.47	6.86	7.91	5.60	6.44	5.44	2.63	1.95	0.58	0.37
暂时不愿参保	28.07	1.50	3.8	5.07	4.05	3.00	3.55	4.10	1.79	0.74	0.29	0.18
总计	100.00	4.52	11.37	15.18	16.3	11.89	13.78	14.25	6.29	4.03	1.45	0.94

当问及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愿意每月缴纳多少养老保险费时，福建省农民工愿意缴纳最高，为 219.79 元；其次是浙江，为 192.53 元；最低为海南省，为 49.57 元。各个省份之间农民工愿意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差别较大，而整个沿海平均为 89.30 元，见表 10。

表 10 愿意缴纳养老保险费

单位：元

	浙江	江苏	河北	海南	福建	广东	广西	天津	上海	北京	沿海地区
平均	192.53	87.56	65.96	49.57	219.79	78.97	55.03	96.23	113.63	85.04	89.30

3. 参加工伤保险的意愿

如果参加社会保险，农民工普遍认为目前最需要参加的社会保险种类按重要程度前三位的分别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可见，除了养老保险之外，工伤保险对于农民工来说也十分重要。对于工伤保险，由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条例》的施行和近期《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出台，可以看出，农民工正式确认为职工的一部分，同样享受工伤保险。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愿现在可以随着法律措施的出台得以实现。

4. 参加医疗保险的意愿

从参加医疗保险的情况来看，有 63.73% 的人没有参加医疗保险，其次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但仅占 13.89%。而参加城镇医疗保险最多的地区为江苏省，见表 11。

表 11 各省医疗保险情况分析

单位：%

	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农村合作 医疗	参加商业医疗 保险	未参加医疗保 险	其他	总计
浙江	1.65	0.36	0.39	4.49	0.44	7.33
江苏	5.13	1.57	0.28	4.24	0.85	12.07
河北	2.54	1.85	0.39	19.02	3.36	27.16
海南	0.96	1.74	0.63	12.65	1.43	17.41
福建	0.28	0.28	0.08	4.66	1.54	6.84
广东	0.69	0.41	0.25	2.52	0.23	4.10
广西	0.58	0.74	0.32	4.69	0.77	7.10
天津	0.60	0.25	0.08	3.80	0.61	5.34
上海	0.50	1.16	0.14	1.87	0.74	4.41
北京	0.96	1.07	0.14	5.79	0.28	8.24

总计	13.89	9.43	2.70	63.73	10.25	100.00
----	-------	------	------	-------	-------	--------

从参加医疗保险的意愿来看 48.57%的农民工愿意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也有 39.47%的农民工抱有无所谓的态度；有 47.10%的农民工愿意参加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也有 41.42%的被调查者抱有无所谓的态度。当问及“如果政府举办一种医疗保险，在得病住院时给予报销 60%左右的医疗费用，是否愿意参加”时，有 73.28%的被调查者愿意参加，说明只要农民工能够充分理解医疗保险的作用和地位，他们还是愿意参加医疗保险的。

（四）结语

1. 农民工进城打工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东部沿海地区是进城务工农民的首选

一方面，经济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农民离开土地，来到城市；另一方面，虽然农民工在城市里的收入明显低于城镇职工，但相对于在农村务工收入要高，进城务工对那些来自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民仍然具有较大的吸引力。而东部沿海地区有非常多发达城市，能为打工者提供广阔的就业空间，因此是农民工打工的首选地区。

2. 沿海地区农民工是潜在的有能力参加社会保险的群体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大部分农民工正处于青壮年，以养老保险为例，如果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可以形成较长的缴费期。对于养老保险制度来说，保证一定时间的资金积累是至关重要的。因而可以说建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事不宜迟，因为缴费年龄的黄金期一旦错过，是难以补救的。从文化程度看，东部沿海各省农民工受教育水平较高，是高素质的农村劳动力。“高素质”的特征既保证了农民工在城市的生存能力，也使得这一群体容易形成较强的社会保险参保意识；从经济收入和结余的情况看，沿海地区农民工的平均月收入都有 700 元左右，月平均收支结余超过 350 元。这个收入和结余水平相对于城镇职工是低下的，但可以肯定的是，一定的缴费能力还是具备的。

3. 城市对农民工的长期排斥使得农民工在社会保险的选择上受到限制

单纯从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看，沿海地区的农民工对参加社会保险的选择意愿是出乎意料的，虽然具有相对比较高的教育程度，但是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还不是很了解，还没有完全体会到社会保险的重要性，对于参保方式的选择上，也偏向于在农村参保，或者说在自己户籍所在地参保。虽然不能排除部分农民工“叶落归根”的乡土情结，但更多的农民工表现出的是一种不被城市接纳的无奈。众所周知，在社会保障领域城乡之间是泾渭分明的，即便已经长期工作、生活在城市的农民工也仍然是被城镇社会保障体系所排斥的。农民工进城务工，主要从事的是本城市居民不愿从事的工作，比如建筑业和制造业，而约 20%的农民工没有相对稳定的就业环境。另外从他们应有的权利保障来看，最突出的问题就是农民工和企业签定合同状况。一方面，企业不愿签定合同，另一方面，农民工自身维权意识还不是很高，没有考虑到自己应该享有的社会保障。另外，对农民工并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医疗保险体系，导致农民工对医疗保险的参保意愿不是很高，大部分未参加医疗保险。总之，在城乡二元制度安排下，农民工几乎看不到真正成为一个城市人的希望。所以，对“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选项的放弃，并不足以表明农民工的真实意愿，因为这其中包含了太多农民工的委屈和对现行制度的失望。

综上所述，一方面应该将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险体系，另一方面鉴于特殊的社会环境、农民工有限的缴费能力，专门建立一套针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体系并逐步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并轨将不失为明智的选择。

四、农民工社会保险制度创新

基于对沿海地区农民工的实证分析，应根据农民工的需要和特点，有顺序有步骤的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农民工保险制度。就沿海地区来说，基于前面对农民工基本情况分析和对参加社会保险意愿的分析，建议按照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顺序建立相应的保险制度。

（一）建立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体制

农民工所从事的多为脏、累、重、险的工作，工作条件相对比较恶劣，而农民工由于其所处的相对弱势地位，权益往往得不到有效保障。因此，首先，应该鼓励农民工通过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身的权益，在与雇主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时要求其为自己参加工伤保险。广东省的“民工荒”现象就是最好的例证，也是解决农民工工伤保险问题最好时机。

其次，随着《工伤保险条例》的施行和近期《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出台，可以看出，相关的法律法规已基本健全，目前更多要做的是加强执法力度，以及适当地给予法律援助。另外可以在准入机制上对雇佣农民工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管，要求只有雇主为其雇佣的农民工投保了工伤保险才发放给其营业执照允许其经营。但这只适用于农民工较稳定的行业，而对于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如建筑业则只有加强巡回监察和加大惩罚力度，督促承包人为其新来人员及时办理保险。

再次，有必要尽快建立针对农民工的工伤赔偿机制，这样用人单位将会更加注意用工过程中的安全保护措施，其结果将有可能大大减少农民工的职业伤害事故。当然，建立完善的事后补偿制度固然重要，但更应该强调事先的宣传和预防工作。政府的劳动监督部门应加大对农民工集中的企业及事故多发或职业危害严重的行业、企业和监督力度，各地应加大监督力度，重点检查职业病、工伤事故的劳动安全卫生状况，检查对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实施情况。建立现代的、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手段，以预防为主，而不是“事后处理”型的管理和监督。

（二）建立独立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

在城市化发展的大背景下，建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应当尽可能地向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靠拢。但是，考虑到目前农民工整体经济收入、参保意愿和职业特点，以及城乡养老保险从建构理念到具体政策、操作规范、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建立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城乡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也明显不合时宜。因此，对于农民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有必要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之外探寻第三条道路，以切实保障农民工的社会养老权益。

根据对沿海地区农民工社会保险的基本状况的和参加保险可行性的分析，建议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账户与集体账户弹性结合”的新型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模式。农民工达到法定参保年龄，即可选择缴费参保，缴费可以以全国农民工月平均收入为基数。缴费方式采取富有弹性的灵活缴费方式，可以选择按月、季、年缴费，允许中断后再补缴，缴费时间累计折算成标准缴费年限（最

终以年为单位计算)。由于许多农民工的工资并非按月支付,比如建筑行业的农民工的工资是以工程项目的结算、工期为周期的。因此,这种缴费方式将更符合客观情况。而在养老保险的领取方面,可以通过养老保险长期平衡的精算预测^①领取标准和基金的收支、节余,个人账户领取标准通过个人养老金平衡计算出,用长期平衡测算用于验证和确定政府的有限责任。最后,在达到养老保险领取年龄后,按月领取养老金。

(三) 其他社会保险体系的建立

第一,应该建立针对进城农民的医疗和大病保障制度。虽然从年龄结构看,农民工以年轻力壮者为多,但患病仍然是难以避免的。在缺乏保障机制的情况下,为了在更大范围内分散农民工的风险,应该建立针对农民工的大病医疗费用部分社会统筹的保障机制。其筹资机制由个人缴费和地方政府的一定支持构成。个人缴费和财政支持的比例应该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而定。初期可确定相对较低的缴费水平和保险水平,将来逐渐提高;第二,应该建立针对农民工的失业保险体系,规范的用工制度。所有用人单位均须与所雇劳动者(不论是城镇户口还是乡村户口的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政府相关部门应该严格监督;第三,应该逐步建立农民工的生育保险制度,其目的在于一方面保护女性农民工的健康并维持她们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下一代的健康着想。

总之,我国对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探讨刚刚开始,对于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归属、地位、内容、形式、管理体制、资金筹措等问题的认识也很不成熟,甚至还存在着较大的争议。因此,目前对如何为农民工提供社会保障,还处于思路不明晰、政策和法规空白、措施和具体方案缺失的起步状态。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也是农民工集中的地带,农民工的社会保险体系应该在沿海地区逐步建立并完善,然后逐步覆盖到全国。而如何为这些为城市建设作出贡献的农民工建立起相对合理的社会保险体制,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路要走。

参考文献

1. 郑功成著:《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N].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
2. 朱力著:《中国民工潮》[N],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
3. 度国柱,王国军著:《中国农业保险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N],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
4. 程义峰:《农民工社会保障调查》[J/OL].新华网广西频道 (<http://www.gx.xinhua.org>), 2002—07—03
5. 樊小钢:《论城市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J].《农业经济问题》(月刊),2003年第11期
6. 陆学艺:《农民工体制需要根本改革》[J].《中国改革·农村版》,2003年第12期
7. 郑杭生著:《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N],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8. 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N],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① 参见:米红,邱婷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的精算预测与分析--基于北京市大兴区案例分析》,厦门大学国家农村社会保险研究中心研究报告,2004.11。

2003 年

9. 王洪春, 阮宜胜著: 中国民工潮的经济学分析[N],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年
10. 王飞跃著: 城乡社会保险制度并轨研究[N],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